

# 廣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股份權益

於二零零零年九月三十日，按照本公司根據證券(公開權益)條例(「公開權益條例」)第29條規定予以保存之登記名冊所示，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持有本公司之股份權益如下：

	所持股數	
	個人權益	其他權益 (附註)
李萬程先生	—	630,000,000股
李美蓮女士	—	630,000,000股
李萬順先生	—	630,000,000股
李萬德先生	11,430,000股	630,000,000股

附註：李萬程先生、李美蓮女士、李萬順先生及李萬德先生分別實益持有Rayten Limited 24,300股、22,500股、21,600股及21,600股股份，分別佔Rayten Limited已發行股本之27%、25%、24%及24%，而Rayten Limited則擁有本公司63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概無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繫公司(定義見公開權益條例)任何證券之權益。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購入股份之權利

除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其任何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母系公司概無於截至二零零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任何時間訂立任何安排，使期內本公司之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得益，及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之配偶或十八歲以下之子女概無任何可認購本公司證券之權利或曾於期內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 主要股東

除上文所披露有關若干董事及彼等之聯繫人士之權益，於二零零零年九月三十日，按照根據公開權益條例第16(1)條規定予以保存之登記冊所示，本公司並未獲悉任何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或以上之權益。

# **廣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零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 **遵守最佳應用守則**

據董事所知，並無任何資料合理地顯示本公司現時或曾於截至二零零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違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李萬程**

香港，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二十一日